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主要违法违规行为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决定机关
1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长春路科技支行、南湖路支行及相关责任人	票据业务不审慎	对长春路科技支行罚款 140 万元，对南湖路支行罚款 30 万元。对唐观爽警告并罚款 5 万元，对韩晶晶、郭伊斌警告。	新疆金融 监管局